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1942號

原告 陳鈴莉

陳建文

陳麗卿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 告 池秋華

永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池國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2102號過失致死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倪霈荼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